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2.1 接納程序

申請人須填寫**參與者資格申請表**，並提交一切所需文件及（如適用）根據表格上提供的指示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繳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手續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根據《結算規則》規定的接納要求核實所提交的資料，必要時還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在審批過程中亦可能進行現場視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批准或拒絕任何申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亦可原則上批准申請，但申請人須在規定時限內達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所定之條件。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的決定。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拒絕接納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可於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決定後14個營業日內，根據第2.8條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I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職責及責任

8. 股票交易的交收及交付

8.12 印花稅及徵費

就計算印花稅及徵費而言，每宗行使或指定分配會成為個別股票交易。就該等行使／指定分配交易會記入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並會按目前適用於相關股份市場的一般交易的相同機制收取相關印花稅及徵費。